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兴宁市财政局

兴农农函〔2020〕36号

关于认定兴宁市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等2家企业为农机报废资质机构的通知

各镇（街道）生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各有关报废回收企业：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粤农农〔2020〕110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我市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推动农业机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因此，经兴宁市农业农村局与兴宁市科工商务局联合组织开展农机报废资质机构认定工作。通过现场调查、资料审核、集中评审等流程。经研究，同意“兴宁市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梅州市鑫意物资再生有限公司”2家企业具备为报废农机资质机构。请各镇（街道）生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要大力宣传贯彻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工作，积极组织老旧农机到上述认定的

资质机构进行定点报废后按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流程和要  
求到市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申领农机报废补贴，请各有关部门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兴宁市农机安全监督管理站

联系人：刘红豪

联系电话：3339728

兴宁市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元昌

联系电话：13826681556

梅州市鑫意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联系人：练意平

联系电话：14718440803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宁市财政局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2020年8月28日

---

抄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化管理办公室。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28日印发